

《中国社会组织报告(2016~2017)》发布 2015 年社会组织增速下滑

■ 本报记者 王会贤

2月24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主办的“2017 社会组织蓝皮书”发布会暨中国社会组织发展史研讨会在京举行,并正式发布了《社会组织蓝皮书:中国社会组织报告(2016~2017)》。

《报告》指出,目前,社会组织类型正日益丰富和完善,已经初步形成良性发展的内部生态系统与良性互动的外部生态圈。可以说,中国的社会组织开始步入整体性变革时期。

2015 年中国社会组织数量增速略有下滑

《社会组织蓝皮书:中国社会组织报告(2016~2017)》指出,根据民政部发布的《2014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和《2015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的相关数据分析,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 66.2 万个,比上年增长 9.2%。与 2014 年度的 60.6 万个相比,数量增长了 5.6 万个;但与 2014 年度 10.8% 的增长率相比,增长率有小小的下滑,下滑后的增速甚至略低于 2013 年的增长率。

如果从增长数量来看,2015 年仍是近十年来数量增长较多的一年。增速下滑说明放宽四类

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政策刺激效应并不是很大,社会组织除了直接登记方面的制约因素之外,还有资金、人才、场地等多个制约因素。

我国社会组织最近两年增长速度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没有采取有效的政策工具组合,过于倚重和偏爱单一政策工具,另外这也体现为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更加注重质量提升与规范发展。

社会组织发展进入整体性变革期

在社会组织领域,目前被广泛使用的政策工具包括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声誉、奖励表彰、补助等,尤其是购买服务已初步形成了自上而下的较为完备的政策操作体系。通过与政府和市场主体构建合作伙伴关系,社会组织已经初步形成良性发展的内部生态系统与良性互动的外部生态圈,可以说中国的社会组织开始步入整体性变革时期。

不过,当前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还存在不少问题,包括过于倚重购买服务,出现泛化现象;培育扶持政策工具单一化、碎片化,培育整体效应发挥不

足;表态性、倡导性政策多,可操作性、具体性政策措施少等。

基于社会组织发展的需求,政府需要调整和优化政策,包括切实转变对社会组织的理念和心态;更加重视与社会组织的多方面全方位合作;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对社会组织进行整体培育;在街道社区构建综合支持体系和社区服务平台;重视营造社会组织良性发展的内外生态系统。

政策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报告》指出,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社会组织的发展,把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作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抓手和内在要求。中央及地方从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逐渐探索出诸多做法,包括:大力推进官办社会组织去行政化改革;加强扶持社会组织的力度;鼓励社会组织大胆创新;完善社会组织人才培养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生态链建设;制定和完善社会组织发展的相关标准体系;降低社会组织准入门槛;重视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政府监管方式更

加多元化;完善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

《报告》建议尽快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创新做法的总结和推广机制,着重把握好以下七条原则:

制定和实施政社分开的战略规划与时间表;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尊重和鼓励社会组织的创新精神;统筹布局社会组织的发展环境与生态链;注重对社会组织的过程监管;建立与推行完整的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改善党组织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民营企业基金会成为慈善事业的重要力量

《报告》指出,目前我国的民营企业基金会呈现如下状况:一是数量稳步增长,总量和比例仍有待提高;二是资金规模有一定优势,主要集中于少数大型基金会;三是地域分布呈东多西少,发展不平衡性比较突出;四是发起人整体上综合实力较强、动机较为正面。

民营企业基金会呈现出与其他基金会不同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引入企业治理经验,运作比较规范和高效;资金来源自有

占主体,使用上有更多自主权;业务范围比较集中,项目实施与企业业务有一定重合;多以项目直接运作为主,公益资金支出较大等。

当前民营企业基金会发展中存在独立性不足、关联交易风险、专业人才缺乏、公信力不高、项目运作比较简单等问题。

社会组织是我国养老服务发展的生力军

《报告》指出,养老是一个全社会需要共同面对的重大问题。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可以有效弥补国家、市场和家庭在养老服务供给方面的不足。

不仅国务院与相关部委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文件鼓励、规范和指导,各地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文件,降低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的门槛,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让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养老服务。

今后一段时期,社会组织将进一步向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方向发展,并成为养老服务的主体力量,政府也应加强与社会组织的良性互动,推进养老服务合作,构建完善的综合监管体系。

中国禁毒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禁毒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0078	
业务范围	募集社会资金,资助禁毒工作,奖励有功人员,开展禁毒基础理论研究、业务培训和国际交流。				
成立时间	1999-04-28	业务主管单位	公安部		
法定代表人	杨凤瑞	原始基金数额	500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		邮政编码	100741	
联系电话	66262681	互联网地址	无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7188865.00	15056248.00	32245113.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7123865.00	15056248.00	32180113.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1865.00	0.00	51865.0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22415977.32
本年度总支出	22277407.1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1238795.7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44501.83
行政办公支出	564523.83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94.75%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4.53%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 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06376217.77	119369175.36	流动负债	125738.39	139158.33
其中:货币资金	106372103.53	119272587.08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912591.36	684341.71	负债合计	125738.39	139158.33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7942853.00	22525362.14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99220217.74	97388996.60
			净资产合计	107163070.74	119914358.74
资产总计	107288809.13	120053517.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7288809.13	120053517.07

② 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2746215.02	32282510.14	35028725.16
其中:捐赠收入	253865.00	31991248.00	32245113.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22277437.16	0.00	22277437.16
(一)业务活动成本	21239844.25	0.00	21239844.25
(二)管理费用	1009025.66	0.00	1009025.66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567.25	0.00	28567.2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700001.00	-17700001.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831221.14	14582509.14	12751288.00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年检结论:基本合格。

五、监事:刘峻 刘玉庆

民政部

2017 年 1 月 5 日